

一語之差，傷害矯正人員工作士氣

請別再用「獄卒」兩字*

林政宏理事長的話

有關媒體習於錯誤引用「獄卒」二字，前有聯合報及華視新聞出現此一報導，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前已分別去函該報社社長及總經理，請其轉知日後應更正為正式用語；惟日前又有中央通訊社記者使用該不雅用語之報導，致為其他媒體轉載，本會亦一本初衷，正式去函中央社社長樊祥麟先生，請其轉知所屬記者先生女生日後應使用正式用語。此外，本會也正式去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，請其轉知各媒體傳播業者上開作法，希望不要因一字之差，而打擊傷害矯正同仁的工作士氣，同時也由本會秘書長邱煥棠撰文投稿媒體，呼籲社會各界能予以正名。然而本會亦籲請矯正同仁自重而後人重之，極少數同仁不法（當）行為或自詭作法，也是傷害矯正團隊的根源，盼全體矯正同仁一起努力維護矯正的榮譽。

」 04/08/26

邱煥棠/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學博士

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秘書長

監獄，對普羅大眾往往是充滿神秘的色彩，電影小說對監獄的描寫似乎動輒充斥著暴力、衝突或逃亡情節，長期以來，時下一有監獄管教人員負面新聞傳出，少數媒體報導即以「獄卒」如何如何作為諷刺聳動之標題，監獄內藉機違法犯紀者，固屬咎由自取，然而此概括負面稱呼的烙印，對於全體矯正同仁實在是不可承受的伤害。

獄卒，此為中國舊式用語，例如後漢書廉范傳：「范於是東至洛陽，變名姓，求代廷尉獄卒。」，古時候獄政落後，監獄被視為審判之餘事，監獄工作者社會地位低落，不受重視，受刑人入獄後頗受折

* 本文刊登 105 年 3 月 3 日自由時報 A15 版。

磨，連帶負有監禁職責人員亦被貶抑為「獄卒」，現今其臺語諧音亦有「鬱悶」的意思，顯見其負面諷刺意涵。

然時代進步，人權逐漸成熟，矯正工作已非往昔舊時牢獄，我國亦已進入已開發國家，監獄管理工作亦與時俱進，每月定期辦理外界及受刑人家屬參訪，筆者接待外賓經驗中，渠等多盛讚我國獄政之進步，此皆各矯正機關所有矯正人員（Correctional Officer）長年以來付出之成果，監獄又當前矯正機關人力短缺，管理人員負荷沉重，惟同仁均兢兢業業為堅守司法最後一道防線而努力，不分日夜，假日春節仍在崗位上辛勞值勤，固然有極少數同仁涉及不法行為，其自應面對法律嚴厲制裁，然仍不應抹煞絕大多數矯正人員之辛勞，若以此對於管理人員動輒以「獄卒」稱之，對辛勤工作之管理人員不啻為一大打擊，日後有關矯正機關管理員之名稱，建議各界能以其「法定職稱」，或以「管理人員」或「矯正人員」稱之，以能與時俱進，符合矯正工作時代趨勢。

請別再用「獄卒」兩字

◎ 邱煥棠

長期以來，一有監獄管教人員負面新聞傳出，少數媒體即以「獄卒」如何如何報導，此概括負面稱呼的烙印，對於全體矯正同仁實在不公平。

「獄卒」為中國舊式用語，古時候監獄工作者社會地位低落，不受重視，受刑人入獄後頗受折磨，連帶負有監禁職責人員亦被貶抑為「獄卒」，顯見其負面諷刺意涵。

然時代進步，台灣人權意識日趨成熟，監獄管理工作亦與時俱進，每月定期辦理外界及受刑人家屬參訪，筆者接待外賓經驗中，渠等多盛讚我國獄政之進步，此皆矯正人員長年以來付出之成果。又當前矯正機關人力短缺，管理人員負荷沉重，雖有極少數同仁涉及不法行為，其自應面對司法嚴厲制裁，然仍不應抹煞絕大多數矯正人員之辛勞。

懇請日後媒體、各界能以其法定職稱，或以「管理人員」或「矯正人員」稱之，以與時俱進！

（作者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學博士，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秘書長）

2016.3.3 自由時報 A15

民意專頁 歡迎投稿

E-mail forum@libertytimes.com.tw

傳真熱線 (02)2656-1034 (02)2656-